

证券代码：836285

证券简称：点众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9日，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自愿放

弃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采取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金额 (元)	方式	身份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3,300.00	9,999,00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6,700.00	5,001,00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 点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 点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jiaohf@ishugui.com，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 点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

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 号：34025783997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点众科技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帐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 对于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焦海风

(二) 电话：13691567828

(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8 号院中区 18 号 3 层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入册